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運收益約為40,236,000港元，去年同期營運收益則約為2,81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3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40,236	2,817
銷售成本		<u>(39,995)</u>	<u>(2,491)</u>
毛利		241	326
其他收益	2	39	129
議價購買收益		-	43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 收益		1,30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	(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137)	(2,819)
融資成本		<u>(575)</u>	<u>(531)</u>
除稅前虧損	4	(2,137)	(2,481)
所得稅抵免	5	<u>104</u>	<u>160</u>
本期間虧損		<u><u>(2,033)</u></u>	<u><u>(2,321)</u></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4)	(2,430)
非控股權益		<u>(769)</u>	<u>109</u>
		<u><u>(2,033)</u></u>	<u><u>(2,32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u>(0.05 港仙)</u></u>	<u><u>0.10 港仙</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033)</u>	<u>(2,32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一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695)</u>	<u>3,964</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2,695)</u>	<u>3,964</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b>(14,728)</b></u>	<u><b>1,643</b></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11)	635
非控股權益	<u>(3,217)</u>	<u>1,008</u>
	<u><b>(14,728)</b></u>	<u><b>1,643</b></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27	123
林業產品銷售	-	-
服務收入	-	2,694
一般買賣	40,109	-
	<u>40,236</u>	<u>2,817</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3
外匯收益	36	126
	<u>39</u>	<u>129</u>
收益總額	<u>40,275</u>	<u>2,946</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
一般買賣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及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建設業務	一般買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7	-	-	40,109	40,236
利息收入	-	2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6)	(185)	-	(20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u>(88)</u>	<u>(254)</u>	<u>(267)</u>	<u>104</u>	<u>(50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3	-	2,694	2,817
利息收入	-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5)	(135)	(15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u>(49)</u>	<u>(322)</u>	<u>516</u>	<u>145</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40,236</u>	2,817
綜合營運收益	<u>40,236</u>	<u>2,817</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505)	1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9	5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71)</u>	<u>(3,189)</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137)</u>	<u>(2,481)</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劃分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27	123
安哥拉共和國	-	2,694
香港	<u>40,109</u>	<u>-</u>

####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04	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	1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93	346
有關諮詢服務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20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575	531

####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72
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6	1

遞延稅項	6	73
	98	87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104	160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264)</u>	<u>(2,430)</u>
	千股	千股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8,936</u>	<u>2,368,936</u>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性質，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11,302)	(139,894)	107,110	10,914	118,024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27,410	27,41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3,065	(2,430)	635	1,008	1,6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8,237)</u>	<u>(142,324)</u>	<u>107,745</u>	<u>39,332</u>	<u>147,0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7,334	(178,623)	87,017	47,750	134,76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10,247)	(1,264)	(11,511)	(3,217)	(14,7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2,913)</u>	<u>(179,887)</u>	<u>75,506</u>	<u>44,533</u>	<u>120,039</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中相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8.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物業	—	—
— 持作出售物業	—	115
	<u>—</u>	<u>115</u>
	<u>—</u>	<u>115</u>

## 9. 建議出售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已與吳華鵬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萃天控股有限公司(「萃天」)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34,680,000港元(「出售事項」)。萃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美化項目及土石方工程、維護工程業務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即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業務經營的業務分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直至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萃天及其附屬公司和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業務的任何權益。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約40,236,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運收益則約為2,817,000港元，增加約14.28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30,000港元減少約48%，主要是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 業務回顧

####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收益約127,000港元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短期出租物業之商業部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樓市顯現復甦跡象時開始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

#### 林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林產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預期收穫後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獲得向終端客戶銷售生長良好植物產生之收益。

##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更換總統後延遲於安哥拉共和國之新項目，於現有項目完成後，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本公司與吳華鵬先生（「吳先生」，本集團向其收購萃天控股有限公司（「萃天」）的51%股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進行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商議及達成協議出售萃天51%股權予吳先生，原收購價為34,68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一般買賣**

本集團積極尋求商機及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鞏固及拓寬收入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業務產生收益總額約40,109,000港元，該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三月組成的合營企業引介。

本集團正嘗試引進不同的產品組合及營銷渠道以拓展其買賣業務，並積極向上下游方向探索發展機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3,59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9,116,000港元減少約26.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7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2,986,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惟上年同期於安哥拉共和國進行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服務產生之若干銷售成本以安哥拉寬扎計值，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政策，幾乎全部銀行存款為港元或（倘為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人民幣，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368,936</u>	<u>23,689</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發行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任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個體戶或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彼等有權以每股0.264港元認購總數112,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0.264港元	33,600,000	-	-	-	-	33,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0.264港元	78,400,000	-	-	-	-	78,400,000
				<u>112,000,000</u>	<u>-</u>	<u>-</u>	<u>-</u>	<u>-</u>	<u>112,0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及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並共同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的時候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應昌先生及楊富裕博士。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富裕博士。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將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14.26%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吳美琦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短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14.26%
黃世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5,000,000	6.54%

附註：

1.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2.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

##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二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